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绩字〔2019〕753号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及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安排部署，有序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关键，突出青海特色，拓展管理模式，提升评价质量，夯实工作基础，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力争到2020年底，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到2022年底，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融入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具体工作目标为：

——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



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完善涵盖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管理流程，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使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按照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原则，构建共性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完善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加快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稳步建立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

——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链条有效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围绕综合管理，研究制定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省级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预算绩效信息公



开办法等。围绕绩效评价，研究制定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办法、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围绕第三方机构管理，研究制定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修订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上述工作力争在 2019 年完成，以后年度动态调整、持续完善。各市（州）、县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完善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二）推动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扩面”的原则，推进省级部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省级部门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的覆盖面要达到 60%，2021 年实现全覆盖。财政部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各市（州）、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推动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省级各部门）。

（三）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省级于 2019 年出台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级财政部门）。2019 年起，省级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其中，投资主管部门要重点评估基建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是否科学确定项目投资总额、实施进度和分年投资额等；民生保障部门要重点评估民生政策是否符合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和需求，是否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等，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责任单位：省级各部门各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对上报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责任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各市(州)、县于2020年底前出台管理办法，并在2021年部门预算编审中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四) 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省级自编报2020年预算、市(州)、县两级自编报2021年预算起，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中实施内容发生变化涉及绩效目标的，应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并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将绩效目标批复所属单位(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加强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批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五) 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省级于2020年底前、市



(州) 县于 2021 年底前建立本部门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机制(责任部门：各级各部门)。省级于 2019 年底前、市(州) 县于 2020 年底前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每年选择部分重大项目 and 政策，采取不定期核查、跟踪监控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防止使用过程中的财政资金损失浪费(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六)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一是开展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2019 年研究制定考评办法，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纳入各地区和省级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内容，并与预算安排挂钩(责任单位：省级财政部门)。二是开展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省级于 2019 年底前、市(州) 县于 2020 年底前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将自评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随机对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开展绩效再评价。同时，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每年围绕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七)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19 年起，省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将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通报制度，要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



价、绩效考核等绩效管理信息及时反馈各部门(责任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各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整改机制,按照绩效管理信息披露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预算管理(责任单位:省级各部门)。各市(州)、县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完善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八) 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将重要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通过预决算公开平台在部门预算中主动公开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九) 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2019年起,系统梳理省级部门支出项目,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分类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性绩效指标框架(责任单位: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于2020年底前基本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实现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十) 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环节,实现



资金流、项目流、绩效流共享共通，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管理效率，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级财政部门)。

(十一) 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财政部门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业务培训，普及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业务规范、管理流程、操作实务等内容，提升各层级预算绩效管理能力。省级各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工作特点，有组织地开展本部门、本系统业务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省级各部门)。

(十二) 引导规范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办法，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对第三方机构在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实等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录入“信用青海”网站予以公示，并与以后年度资格认定挂钩(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十三) 培育绩效管理示范地区和部门。在全省范围内选择部分省级部门、市(州)、县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示范建设。示范地区和部门按照各有侧重、互不交叉原则，分别选择一个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引领带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各级财政部门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部门进行重点突破，全面提升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有效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对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结合实际提出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健全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工作机构，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对照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省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管理责任分工、分解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切实推进本部门工作落实。

(二)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加强与人大、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审计监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省级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优化绩效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的紧密衔接，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审核、监控和评价的责任分工。

(三) 加强工作考核，强化责任约束。省财政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督导，将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省级部门和市（州）、县财政部门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省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本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推动本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 加强政策宣传，形成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围绕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及取得成效等，在全省范围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总结宣传成功经验、典型做法，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参与度，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主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